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的 柳江区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江区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—“叶面阻隔+”技术措施模式应用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.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康万家农田土壤修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



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分：01 分标、02 分标、03 分标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04 分标：建筑业。

2.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4.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